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3）沪0104刑初1009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某1，男，1986年X月X日出生于黑龙江省嫩江县，X族，大专文化，无业，户籍地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本市无固定住所。2023年7月6日因涉嫌诈骗罪被某某局1某某局2刑事拘留，同年8月1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徐汇区看守所。

　　辩护人朱某，某某律师事务所1律师。

　　被告人钟某1，男，\*\*\*\*年\*\*月\*\*日出生于湖南省怀化市，XX，大专文化，无业，户籍地某某院1办事处岩冲煤矿坨院辖区，本市无固定住所。2023年7月7日因涉嫌诈骗罪被某某局1某某局2刑事拘留，同年8月1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徐汇区看守所。

　　辩护人向某1，某某律师事务所2律师。

　　被告人肖某，男，\*\*\*\*年\*\*月\*\*日出生于辽宁省葫芦岛市，XX，高中文化，无固定职业，户籍地辽宁省葫芦岛市，本市无固定住所。2023年7月6日因涉嫌诈骗罪被某某局1某某局2刑事拘留，同年8月1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徐汇区看守所。

　　辩护人康某，某某律师事务所3律师，系某某中心指派。

　　被告人何某，男，\*\*\*\*年\*\*月\*\*日出生于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XX，初中文化，无固定职业，户籍地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本市无固定住所。2023年7月26日因涉嫌诈骗罪被某某局1某某局2刑事拘留，同年8月3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徐汇区看守所。

　　辩护人陈某1，某某律师事务所4律师。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徐检刑诉（2023）96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某1、钟某1、肖某、何某犯诈骗罪，于2023年11月3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年次日立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侯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某1及其辩护人朱某、被告人钟某1及其辩护人向某1、被告人肖某及其辩护人康某、被告人何某及其辩护人陈某1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进哥”等人在柬埔寨王国组织电信网络诈骗团伙，于该国金边市太子现代广场A栋20楼等地设立窝点，针对我国境内居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2022年7月起，该团伙以网络投资理财等名义诱骗我国境内多名居民下载该团伙实际控制的“信达”、“国信”、“开源”、“湘财极速版”、“湘财”、“东方”等虚假投资理财类软件并向指定账户转账，进而将被害人钱款非法占有。通过上述方式，该诈骗团伙于2022年7月至2023年3月间共计骗得人民币800余万元（以下币种相同）。

　　被告人刘某1于2019年5月至该国，并在“进哥”安排下工作。自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其参与上述虚假投资理财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主要负责根据被害人转账、提现的数额，在该犯罪团伙实际控制的虚假软件后台内修改资金数据等操作，参与共同诈骗资金800余万元。

　　被告人钟某1于2019年9月至该国。自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其在上述虚假投资理财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中先后担任业务员、业务小组组长。担任业务员期间，其主要负责按照话术发送信息，诱骗我国境内被害人在诈骗团伙控制的虚假平台进行投资。担任组长期间，其主要负责管理组内成员、监控组员和被害人聊天情况等，并根据组内业绩获取相应提成。

　　被告人肖某于2022年7月至该国，于2022年8月加入该犯罪团伙。至2023年6月，其在上述虚假投资理财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中主要负责登录、回收用于实施诈骗的QQ账号、发放工作手机、电脑维护等工作，参与共同诈骗资金600余万元。

　　被告人何某于2019年6月至该国，并在“进哥”安排下工作。自2022年7月至2022年8月，其在上述虚假投资理财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中主要负责登录、回收用于实施诈骗的QQ账号、发放工作手机等，参与共同诈骗资金200余万元。

　　2023年7月5日，被告人刘某1经电话通知后至公安机关接受调查；同日，被告人肖某在辽宁省葫芦岛市被抓获；同月7日，被告人钟某1在湖南省怀化市被抓获；同月26日，被告人何某在辽宁省锦州市被抓获。刘某1到案后如实供述基本犯罪事实；钟某1、肖某到案后拒不认罪，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何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

　　公诉机关认定被告人刘某1、钟某1、肖某、何某的行为均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应以诈骗罪追究其共同犯罪的刑事责任。刘某1、钟某1、肖某、何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根据《刑法》第二十七条，均系从犯，对刘某1、肖某、何某应当减轻处罚，对钟某1应当从轻处罚。刘某1犯罪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根据《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系自首，可以从轻处罚。钟某1、肖某、何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根据《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可以从轻处罚。刘某1、钟某1、肖某、何某认罪认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可以从宽处理。建议对被告人钟某1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对被告人肖某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对被告人何某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的刑事处罚；鉴于被告人刘某1有退赃行为，公诉机关当庭调整量刑建议，对其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的刑事处罚。提请依法审判。

　　被告人刘某1对起诉指控的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表示认罪认罚。辩护人对定性和事实不持异议，提出被告人刘某1系初某、从犯、自首，自愿认罪认罚，已退出违法所得，父母均是农民，家庭困难，建议在有期徒刑四年以下量刑。

　　被告人钟某1对起诉指控的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表示认罪认罚。辩护人对定性和事实不持异议，提出被告人钟某1系初某、从犯、坦白，自愿认罪认罚，一开始入境柬埔寨是为了谋生，后被迫进入犯罪团伙从事诈骗犯罪，人身自由受到一定限制，有退赔意愿但家庭困难，建议对其从宽处理。

　　被告人肖某对起诉指控的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表示认罪认罚。辩护人对定性和事实不持异议，提出被告人肖某系初某、从犯、坦白，自愿认罪认罚，原本出国是为了赚钱谋生的，建议对其从轻、减轻处罚。

　　被告人何某对起诉指控的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表示认罪认罚。辩护人对事实不持异议，提出定性应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告人何某没有非法占有的主观故意，与主犯无通谋、共谋的意思联络，没有虚构事实，没有诈骗的客观行为，仅是帮助行为，出国时尚未成年，获取的仅是工资，建议对其从轻、减轻处罚并在有期徒刑一年以下量刑。

　　经审理查明：

　　“进哥”等人在柬埔寨王国组织电信网络诈骗团伙，于该国金边市太子现代广场A栋20楼等地设立窝点，针对我国境内居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2022年7月起，该团伙以网络投资理财等名义诱骗我国境内多名居民下载该团伙实际控制的“信达”、“国信”、“开源”、“湘财极速版”、“湘财”、“东方”等虚假投资理财类软件并向指定账户转账，进而将被害人钱款非法占有。通过上述方式，该诈骗团伙于2022年7月至2023年3月间共计骗得800余万元。

　　被告人刘某1于2019年5月至该国，并在“进哥”安排下工作。自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其参与上述虚假投资理财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主要负责根据被害人转账、提现的数额，在该犯罪团伙实际控制的虚假软件后台内修改资金数据等操作，参与共同诈骗资金800余万元。

　　被告人钟某1于2019年9月至该国。自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其在上述虚假投资理财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中先后担任业务员、业务小组组长。担任业务员期间，其主要负责按照话术发送信息，诱骗我国境内被害人在诈骗团伙控制的虚假平台进行投资。担任组长期间，其主要负责管理组内成员、监控组员和被害人聊天情况等，并根据组内业绩获取相应提成。

　　被告人肖某于2022年7月至该国，于2022年8月加入该犯罪团伙。至2023年6月，其在上述虚假投资理财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中主要负责登录、回收用于实施诈骗的QQ账号、发放工作手机、电脑维护等工作，参与共同诈骗资金600余万元。

　　被告人何某于2019年6月至该国，并在“进哥”安排下工作。自2022年7月至2022年8月，其在上述虚假投资理财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中主要负责登录、回收用于实施诈骗的QQ账号、发放工作手机等，参与共同诈骗资金200余万元。

　　2023年7月5日，被告人刘某1经电话通知后至公安机关接受调查；同日，被告人肖某在辽宁省葫芦岛市被抓获；同月7日，被告人钟某1在湖南省怀化市被抓获；同月26日，被告人何某在辽宁省锦州市被抓获。刘某1到案后如实供述基本犯罪事实；钟某1、肖某到案后拒不认罪，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何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案件审理期间，刘某1退赃5.5万元。

　　上述事实，有以下经庭审质证、本院予以确认的证据证实：

　　1.被害人钟某2、陈某3、林某1、刘某2、李某1、邓某、张某1、林某2、李英杰、苏某、金某、王某1、吴某1、王某2、王某3、张某2、颜某、刘某3、赵某、林某3、余某、杨某、李某2、李某3、郭某、蔡某、向某2、李某4、王某4、吴某2等人的陈述，证人陈某2的证言，诈骗案件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聊天记录截图、转账记录截图、公安部平台流水，出入境记录查询记录、航空订票记录，电子数据检查笔录、电子数据检查图片记录表，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扣押清单、扣押照片，工作情况，证明被告人刘某1、钟某1、肖某、何某参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事实。

　　2.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抓获经过、工作情况，证明本案案发经过及各名被告人的到案情况。

　　3.被告人刘某1、钟某1、肖某、何某的供述，证明其对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某1、钟某1、肖某、何某受他人纠集，共同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其中刘某1、肖某、何某参与利用电信网络共同诈骗公私财物数额特别巨大，钟某1有其他严重情节，四名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且系共同犯罪，应予处罚。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关于被告人何某的定性。经查，根据在案证据，“进哥”等人组织的电信网络诈骗团伙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以投资理财为名诱骗被害人在虚假平台进行投资，从而骗取被害人的钱款。何某于2019年6月至柬埔寨王国，长时间在“进哥”安排下工作，对于“进哥”等人组织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有明确认知，该诈骗活动链条长、人员多，何某在登录、回收用于实施诈骗的QQ账号、发放工作手机等，属于诈骗犯罪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只是分工不同，均是诈骗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行为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辩护人关于定性及量刑的意见，与查明的事实和法律不符，本院不予采纳。刘某1、钟某1、肖某、何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均系从犯，对刘某1、肖某、何某应当减轻处罚，对钟某1应当从轻处罚。刘某1犯罪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可以从轻处罚。钟某1、肖某、何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刘某1有退赃行为，且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钟某1、肖某、何某均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符合刑法罪刑相适应原则，本院予以支持。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刘某1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3年7月5日起至2027年7月4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二、被告人钟某1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3年7月7日起至2027年7月6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三、被告人肖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三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3年7月5日起至2027年4月4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四、被告人何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3年7月26日起至2027年1月25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五、责令各名被告人退赔违法所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吴娟平

　　人民陪审员 王一婷

　　人民陪审员 袁 飞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法官 助理 连文静

　　书 记 员 连文静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

　　第二十七条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615db159c8a988ab4869096&type=1)